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及
2023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有關本公司2023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3年10月20日(星期五)上午9時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街45號樓4層會議室舉行的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2023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本通函附隨的有關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有關代理人委任表格於2023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2023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它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9月28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2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4-5
3. 於2023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	5
4. 2023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5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5-6
6. 推薦意見	6
2023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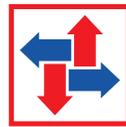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之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內資股持有人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之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已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H股持有人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3年9月22日，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2023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函內之2023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 義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2023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為審議載於2023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的建議委任執行董事事宜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571章)
「股份」	內資股及H股，根據文意所述
「股東」	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根據文意所述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倘本通函中所涉及人名或公司名稱的中文和英文翻譯不一致，以中文文意為準。

* 僅供識別



北京京客隆
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

執行董事：

張立偉先生

王虹女士

李春燕女士

李慎林先生

註冊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朝陽區

新源街45號樓

非執行董事：

李建文先生

張彥女士

香港營業地址：

香港鰂魚涌華蘭路18號

太古坊港島東中心17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利平先生

陳立平先生

葛文達先生

2023年9月28日

致各位股東

敬啟者，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及
2023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2023年9月22日刊發的公告，內容為關於(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本通函的目的為將向股東提供包含在2023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的關於建議委任執行董事的相關事宜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在2023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所列決議作出決定並進行投票。

董事會函件

2.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司於2023年9月22日刊登的公告透露，本公司現任董事李春燕女士由於新的工作安排，將辭任執行董事職務並於2023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因此，董事會建議委任張紅波先生（「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的個人資料詳情載列如下：

張紅波先生，52歲，本公司之副總經理、北京京客隆（廊坊）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張先生獲得中國地質大學學士學位。自1992年11月至1997年10月，張先生在湖北省絲綢進出口集團公司擔任辦公室副主任；自1997年10月至2003年3月，在深圳華潤超級市場有限公司擔任信息部經理；自2003年3月起至2006年3月，擔任本公司信息中心總監兼信息中心主任；自2006年6月起至2015年8月，擔任本公司經理助理兼信息中心總監；自2015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如股東在2023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委任張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的議案，本公司將與張先生訂立服務合同，任期自2023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起至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根據將與張先生簽訂的服務合同，張先生將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薪酬，但有權根據其在本公司內的行政職務及責任（除董事職位外）領取薪酬。張先生有權領取固定基本年薪及績效獎金（根據本公司年度業績調整並釐定），合計金額約為人民幣56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持有本公司100,000股內資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0.02%。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

- (1) 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3)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

董事會函件

(4)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擁有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通函內披露者外，概無關於建議委任張先生為執行董事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3. 於2023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13.39(4)項的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的方式進行。據此，2023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會在2023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將表決結果按照上市規則13.39(5)項的規定進行公告。

4. 2023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2023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3年10月20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街45號樓4層會議室舉行。2023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中。

隨函亦附奉2023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之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3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均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及本通函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最遲於2023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2023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於2023年10月13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即下午4時30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2023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3年10月14日(星期六)至2023年10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公司股東名冊之變更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以股東身份出席2023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10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

董事會函件

30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內資股持有人應當就股東過戶變更登記事宜聯繫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的聯繫方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街45號樓3層，電話號碼：8610-64603046，傳真號碼：8610-646113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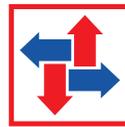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載於2023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的關於建議委任執行董事的事宜，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3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議案。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張立偉
董事長

* 僅供識別

2023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北京京客隆
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

2023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3年10月20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街45號樓4層會議室舉行2023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2023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宜。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使用的詞彙應與本公司於2023年9月28日所刊發的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批准委任張紅波先生(「**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2023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張立偉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23年9月28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2023年10月14日(星期六)至2023年10月20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H股**」)股東名冊之變更登記。於完成登記手續後，在2023年10月13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即下午4時30分名列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2023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2023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10月1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 僅供識別

2023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本公司將於2023年10月14日(星期六)至2023年10月20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之股東名冊之變更登記。截至2023年10月13日(星期五)結束時即下午4時30分,登記並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資股股東有權出席2023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內資股持有人應當就內資股過戶變更登記事宜聯繫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聯絡詳情如下: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街45號樓3層
電話號碼: 8610-64603046
傳真號碼: 8610-64611370

- (B) 有資格出席2023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持有人,均可憑本公司委任表格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委任表格持有人僅可於投票表決時投一個表決票。
- (C) H股持有人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應當持有書面委任表格,該委任表格須由相關股東簽署或由相關股東以書面授權(「**授權書**」)之人士簽署,倘委任表格乃如前述由相關股東授權之人士簽署,則相關授權書和其它授權文件(如有)須經公證。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外之個人代其出席2023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相關委任表格須加蓋該法人股東公司印鑒/簽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按其公司章程由法人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
- (D) 上述代理人委任表格及上文附註(C)所述經公證的相關授權書(如有)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2023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親身送達或郵寄方式送達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使其能收悉,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E) 有資格出席2023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內資股持有人也可藉填妥本公司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2023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上述(C)條、(D)條也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但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相關授權書(如有)或其它相關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2023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以親身送達或郵寄方式前送達董事會秘書以使其能收悉,董事會秘書地址載於上文附註(A)。

2023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F)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2023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法人股東法定代表人或由該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監管機構授權個人代表出席大會，應當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證明書及該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監管機構的有效決議或相關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以證明該法定代表人或其它個人的身份及授權。
- (G) 2023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出席2023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的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僅供識別